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25/DAF/SA 號公開招標

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
2 年保安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第一條：	標的.....	3
第二條：	投標人之資格.....	3
第三條：	查詢.....	3
第四條：	遞交投標書.....	3
第五條：	投標書.....	4
第六條：	開標會議.....	6
第七條：	口頭出價.....	7
第八條：	聲明異議.....	7
第九條：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7
第十條：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7
第十一條：	判給權利.....	8
第十二條：	臨時擔保.....	8
第十三條：	確定擔保.....	8
第十四條：	理解.....	9
第十五條：	採購指引.....	9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9
附件一：	銀行擔保書(範本).....	10
附件二：	聲明書(範本).....	11
附件三：	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12
附件四：	保密承諾書(範本).....	13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	服務之履行.....	14
第二條：	付款.....	14
第三條：	罰則.....	14
第四條：	僱員和其報酬.....	15
第五條：	代位.....	15
第六條：	確定擔保.....	15
第七條：	合同之解除.....	16
第八條：	違約金條款.....	16
第九條：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16
第十條：	適用法律.....	16
第十一條：	權限法院.....	16
第十二條：	合同產生的費用.....	16
第十三條：	理解.....	16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25/DAF/SA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第一條：標的

為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 2 年保安服務。

第二條：投標人之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承投標的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以及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獲許可提供私人保安服務之執照。

第三條：查詢

- 一、所有對本公開招標之服務要求的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須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
- 二、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或於本部門網頁（www.customs.gov.mo）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
- 三、投標人有責任隨時留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倘導致投標書出現缺失或延誤，均屬投標人的責任。
- 四、如對投標書的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查詢（電話：8833 6777 或 8833 6778）。

第四條：遞交投標書

- 一、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 a) 親自遞交至位於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附件三），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 二、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 三、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第五條：投標書

一、投標書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包括：

- a) 以澳門元（MOP）定出投標價格（每月服務費用及總價），報價以單價為準；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載有投標價格的標書之簽名須與本條第二款 b) 項之聲明書的簽署式樣一致，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及蓋投標人印章（如下）；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____（式樣須與聲明書一致）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 b)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c) 過往經驗，同類服務之經驗及質量必須為最近五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五項以投標人自身名義在本澳公共實體及私人機構提供並完成的保安服務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列出各項保安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期間、地點、服務實體或機構、服務總金額、滿意信函等資料，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如服務合同、委託書、協議書、判給信函、相關實體或機構所發出之服務證明信函等以作核實；倘投標人填報多於五項服務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五項經驗作評分；而延續同一地點的保安服務經驗，只當作一項經驗計算。（可參照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之服務要求第(八)項。

- d) 從事保安服務之時間證明，如開業證明等資料；

- e) 是次保安服務將僱用本地勞工之比例（於下款 b) 項之聲明書內說明，參考附件二）；

- f) 服務計劃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緊急情況應對措施、颱風天氣應對措施、服務監管機制、裝備、用膳安排及工作流程／指引等。

二、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本部門認證副本（投標人必須預先向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遞交現金、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保付支票或本票）；或

- (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一）。

- b)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

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參考附件二),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並遵守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

- (1)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倘獲判給,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以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5)是次服務中澳門本地工人所占之百分率不低於(百分比)%;(於投標書中包含是次保安服務將僱用本地勞工之比例的內容時方適用)
 - (6)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私人保安業務法》、《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7)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 c)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獲許可提供私人保安服務之執照(認證繕本);
- d)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無欠稅記錄證明 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日發出);
- e)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 正本或認證繕本,該文件載有“與本公開招標標的相關的行業代號”,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或存在倘有之業務範疇的更改,則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 認證繕本;
- f)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 正本、認證繕本或電子證明;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 認證繕本;
- g)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的保密承諾書(參考附件四)。

三、投標人須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2年保安服務之
第01/2025/DAF/SA號公開招標”提交標書

四、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五、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將不獲接納：

- a) 不符合第二條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 b)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c) 沒有簽署之標書；
- d) 不符合本條第一款 a)項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標書；
- e) 沒有附上本條第二款 a)、b)、c)或 d)項的文件。

六、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a) 僅遞交本條第二款 a)、b)、c)、d)、e)、f)、g)或 h)項文件之影印本；
- b) 沒有附上本條第二款 e)、f)、g)或 h)項之文件；
- c)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 d)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本條第二款 b)、g)或 h)項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 e) 在要求須投標人簡簽及蓋印章的文件上欠簡簽及蓋章；
- f) 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七、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將喪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第六條：開標會議

- 一、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內舉行開標會議。
- 二、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第四條第三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 三、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四、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 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五條第二款 g)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第七條：口頭出價

- 一、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建議的總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 二、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 三、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第八條：聲明異議

- 一、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長提出聲明異議。
- 二、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第九條：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評標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第十條：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 一、 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之前提下，評選出最佳的服務提供者，並採取以下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投標價格 60%
 - 過往經驗 10%
 - 僱用本地勞工比例 10%
 - 保安服務計劃書 20%
- 二、 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 三、 倘投標書評核得分出現相同時，將判給予投標價格較低之競投者。
- 四、 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款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五、 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標書。

第十一條：判給權利

- 一、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二、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之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三、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第十二條：臨時擔保

- 一、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 **MOP596,390.00(澳門元伍拾玖萬陸仟叁佰玖拾元)**。
- 二、上款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照第五條第二款 a) 項之方式遞交。
- 三、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四、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五、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除外：
 - a)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b)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下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六、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由投標人承擔。

第十三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二、被判給人須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判給通知後八日內遞交確定擔保。
- 三、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保付支票或本票，又或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一）遞交確定擔保。
- 四、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提交確定擔保，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五、如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確定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六、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則按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法律條件第六條之規定，被判給人將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的全部款項。

第十四條：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十五條：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準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附 件 一
銀行擔保書（範本）

應（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投標人地址）的要求，（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於（銀行地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金額為 MOP 金額以數字表述（澳門元金額大寫） 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 2 年保安服務之第 01/2025/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銀行印章(倘有)

附 件 二
聲 明 書（範 本）

本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以（身份）代表（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投標人地址），聲明完全明白為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2年保安服務之第01/2025/DAF/SA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倘獲判給，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以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5）是次服務中澳門本地工人所占之百分率不低於（百分比）%（於投標書中包含是次保安服務將僱用本地勞工之比例的內容時方適用）
- （6）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私人保安業務法》、《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7）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聲明人

*

年 月 日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投標人印章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附 件 三
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投標人名稱） 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其內為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 2 年保安服務之第 01/2025/DAF/SA 號公開招標的標書。

（簽名無須經公證認定）
年 月 日於澳門

於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收到
由上指投標人交來一個以火漆封口之信封。

信封編號：_____

辦事處主任

附 件 四
保密承諾書（範本）

項目：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2年保安服務

參照：為第01/2025/DAF/SA號公開招標

（投標人名稱）為第01/2025/DAF/SA號公開招標 — 取得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2年保安服務之投標人，茲由 （姓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以 （身份） 代表住所位於 （投標人地址） 的 （投標人名稱），作出以下承諾：

- (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所接觸到或獲取到的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檔案及資料，不論載於何種載體，均屬機密，（投標人名稱）必定遵守保密義務。
- (2) 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不會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會作執行本公開招標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會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3) 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4)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
- (5)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人名稱），也約束（投標人名稱）之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投標人名稱）必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我司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6) 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投標人
（投標人名稱）

年 月 日
簽署(須作公證認定)
蓋投標人印章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服務之履行

- 一、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其遞交投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服務。
- 二、只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或所簽署之書面合同所載服務期限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第二條：付款

- 一、被判給人每月完成提供服務後，於翌月首五(5)日內遞交發票，有關發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後，以澳門元支付有關費用。
- 二、當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本公開招標，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但已執行部分除外，且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
- 三、因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第三條：罰則

- 一、倘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本公開招標訂定之任何規定，尤其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之服務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發出書面信函予以警告，且被判給人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所訂定之期限內按要求跟進處理。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就整個服務期內累計發出超過三次書面警告信函，緊接第四次起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每次科處之金額為月服務費的1%乘以未能提供服務或服務未符合要求的日數或項數，有關罰款金額應進位成澳門元整數，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倘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服務、所提供服務未能符合本公開招標訂定之任何規定，尤其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之服務要求的情節嚴重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正常運作造成較大影響，將被即時科處罰款，所科處之金額為月服務費的1%乘以未能提供服務或服務未符合要求的日數或項數，有關罰款金額應進位成澳門元整數。
- 三、就缺勤或遲到的時數，除上述第(一)及(二)款所指罰款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因服務時數不足而扣減相關服務費用。
- 四、不論是否適用上述第(一)及(二)款之罰則，倘被判給人未能在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要求之服務，而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第三者提供服務，被判給人須負責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五、上述第(一)及(二)款罰則不適用於被判給人已提供相關證明，並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情況。
- 六、在計算罰款時，如以日數計算罰款，則不足一日視為一日；如按項數計算時，則自每一違反行為完成時視為一項。
- 七、科處任何罰款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均會通知被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被判給人於十（10）日期限內提出答辯。
- 八、罰款須於被判給人接獲有關罰款通知當日起計的三十(30)日內付清，倘未於此期限內清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從擔保或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費用中扣除。
- 九、科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並不免除被判給人應依法承擔的責任或對第三者倘有的責任，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向被判給人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之利益。

第四條：僱員和其報酬

- 一、被判給人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
- 二、就獲判給的服務範圍，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
- 三、倘若在獲判給服務生效期間，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第五條：代位

被判給人因不遵守上述第四條規定而導致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從應支付而仍未清償的服務費或確定擔保中扣除相應金額用作支付予僱員，作為償還上條第二及三款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

第六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十三條之方式遞交。
- 二、在被判給人完全履行本公開招標、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及服務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三、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四、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或當被判給人違反上述第四條規定時，按第八條規定要求被判給人繳付補償性違約金。
- 五、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第七條：合同之解除

- 一、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之情況，或不履行本澳現行法例的規定，並因此嚴重影響合同的履行，又或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二、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及上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且不妨礙被判給人仍需為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造成的一切損失及喪失之利益負責。

第八條：違約金條款

被判給人倘不遵守上述第四條關於最低工資的規定且不論其是否存有過錯，均須繳納補償性違約金，金額為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條：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第十一條：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第十二條：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7月6日第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第十三條：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一、本公開招標就下述項目所要求的服務要求詳見附件（共 6 版）。

項目	名稱	服務期限
1	陸路口岸澳門海關管理區域 2 年保安服務	預計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確實服務期間以簽署之書面合同所載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書面方式通知為實)

二、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評標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海關關長

何浩瀚
2025 年 2 月 21 日